

产品安全符合性更新



本期内容

- ECHA对9项将纳入SVHC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展开公众咨询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批准婴儿保护座椅安全标准
- 沙特阿拉伯 - 纺织产品技术法规草案
- 欧盟拟加严玩具安全指令中六价铬要求
- 澳新对LED灯泡和小夜灯实施安全强制认证
- 杭州杭美实验室获得西尔斯实验室认证

内容简介

ECHA拟将9项新物质纳入SVHC清单

2017年9月5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就新一批SVHC候选清单的提案发起公众咨询。提案涉及9项物质，公众评议为期45天，将于10月20日结束。通过评议的物质将作为第十八批列入SVHC候选清单。

CPSC批准婴儿保护座椅安全标准

2017年9月7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批准了一项新的联邦强制性标准，以提高婴儿保护座椅的安全性，并防止婴儿死亡和受伤。该项新标准所适用的婴儿保护座椅用于6个月大还没有独自坐立的婴儿。

沙特阿拉伯 - 纺织产品技术新法规

近日，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提议了一项关于纺织产品的技术法规，适用于所有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市场上销售的纺织产品。

欧盟拟加严玩具安全指令

2017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向WTO递交了G/TBT/N/EU/504号通报，拟对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中六价铬在可刮取玩具材料中的迁移限量进行修订。

澳新AS/NZS 4417.2:2012更新

近日，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局发布AS/NZS 4417.2:2012电子电气产品合规标志标准第四版修订标准A4:2017，LED灯泡和小夜灯被新增到强制认证产品范围。

HQTS-QAI通过西尔斯实验室认证

2017年9月28日，汉斯曼集团旗下杭州杭美实验室 (HQTS-QAI) 收到了西尔斯美国发出的最新认证证书，标志着实验室顺利通过西尔斯再认证。





ECHA对9项将纳入SVHC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展开公众咨询

2017年9月5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就新一批SVHC候选清单的提案发起公众咨询。**提案涉及9项物质，公众评议为期45天，将于10月20日结束。**通过评议的物质将作为第十八批列入SVHC候选清单。

提案涉及的9项物质与用途:

1. 双酚A(CAS NO. 80-05-7)

常用于制造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的硬化剂、加工PVC的抗氧化剂和生产热敏纸。该物质因具有生殖毒性已经列入第十五批候选清单，第十六批清单中又增加了其内分泌干扰属性。这次再提出需增加其内分泌干扰性(环境)属性，可见近两年欧盟国家对该物质关注度极高。

2. 蒽(CAS NO. 218-01-9)

尚未有REACH注册信息。通常不是有意生产，而是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或杂质。

3. 苯并[A]蒽(CAS NO. 56-55-3)

尚未有REACH注册信息。通常不是有意生产，而是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或杂质。

4. 硝酸镉(CAS NO. 10325-94-7)

常用于实验试剂、生产玻璃和陶瓷制品。

5. 氢氧化镉(CAS NO. 21041-95-2)

常用于实验试剂、制造电气电子和光学设备。

6. 碳酸镉(CAS NO. 513-78-0)

常用于PH调节剂、水处理产品、实验试剂、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7. 四氧化三钴，其中氧化镍含量 $\geq 0.1\%$ (CAS NO. 1308-06-1)

常用于实验试剂、PH调节剂、水处理产品、半导体、聚合物和涂料产品。

8. 得克隆[包括所有反式和顺式异构体及其组合] (CAS NO. --)

常用作非塑化型阻燃剂、胶粘剂、密封剂和粘合剂。

9. 1,3,4-噻二唑烷-2,5-二硫酮，甲醛和4-庚基苯酚的支链和直链(RP-HP)的反应产物[4-庚基苯酚，支链和直链含量 $\geq 0.1\%$] (CAS NO. --)

常用作润滑剂和润滑脂中的润滑剂添加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婴儿保护座椅安全标准

2017年9月7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批准了一项新的联邦强制性标准，以提高婴儿保护座椅的安全性，并防止婴儿死亡和受伤。该项新标准所适用的婴儿保护座椅用于6个月大还没有独自坐立的婴儿。

委员会于2017年9月1日投票赞成新增标准。表决通过引用标准ASTM F2167-17。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出，该规则在2018年3月19日生效。

新的联邦标准基于现有的自愿标准ASTM F2167-17。ASTM标准提高了稳定性的要求，以解决翻倒事故，以及解决电池涉及泄漏，腐蚀和过热的事件。

委员会更严格的要求旨在进一步降低从支架表面跌落引起的严重头部受伤的风险。强制性标准将使照顾者更容易看到坠落危险警告，要求将标签放置在靠近婴儿头部和肩膀的保护座前部。

沙特阿拉伯—纺织产品技术法规草案

近日，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提议了一项关于纺织产品的技术法规。

I. 范围：

此技术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市场上销售的纺织产品，而以下涉及到的产品也被视为属于纺织产品的范畴：

- 纺织纤维占产品总重量的百分比至少达80%以上；
- 纺织纤维至少占产品总重量的80%的家具饰面材质、雨伞及遮阳伞。
- 所有涉及纺织品的配饰产品：

a. 多层地毯的上层

b. 床套

c. 露营用品的外帐，若是此部分的纺织纤维占该总重量的80%以上；

d. 纺织品用于制成其他产品以及加工成为该产品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鞋子。

注：该法规的附录 1 说明，纺织品的属性最终是取决于法规中对应的关税类别或者海关编码信息。

II. 要求：

1. 标签要求

1) 一般要求：

- a. 纺织品的标签和标识需用阿拉伯文或者同时用阿拉伯文和英文标示。不得标示其它误导消费者的信息。
- b. 标签上的信息应显示清晰的字符，统一的字体和字号，以便消费容易读懂。
- c. 标签应缝于或牢固贴于服饰中纺织行业常用的位置。

2) 标签内容：

标签应包含以下信息：

a. 产品名称；

b. 成分；

--成分的通用名称应按照法规附录2说明来标示；

--法规附录5中列出的纺织产品可获豁免标出成分信息。

c. 产品重量，尺寸和规格；

d. 制造商/贸易商信息（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当地市场销售该商品的经销商）；

e. 原产国；

f. 产品护理说明；

2. 纺织品安全技术要求

纺织品需同时满足以下的物理和化学技术要求：

项目	参考/测试方法	要求			
		儿童	直接接触皮肤	非直接接触皮肤或配饰	
儿童服装上的绳索	SASO EN 14682	参照标准			
护理标签符号	SASO-ISO-3758	参照标准			
pH值	SASO ISO 3071	4 - 7.5	4 - 7.5	4-9	
色牢度	汗渍牢度 (酸性)	SASO-GSO-1268	3-4		
	皂洗牢度	-	3		
甲醛[ppm]	SASO-ISO 14184-1 & -2	20	75	300	
含氯苯酚及邻苯基苯酚[ppm]	五氯苯酚PCP	0.05	0.5	0.5	
	四氯苯酚TeCP	纺织品: XP G08-015/ UNI 11057 皮革: SASO-ISO 17070	0.05	0.5	0.5
	邻苯基苯酚OPP		0.5	1.0	1.0
	锑 (Sb)		30	30	30
	砷 (As)		0.2	1	1
	铅 (Pb)		0.2	1	1
	镉 (Cd)		0.1	0.1	0.1
	铬(Cr)		1	2	2
	可萃取重金属 [ppm]	纺织品: EN 16711-1 EN 16711-2, DIN 54233-4, EN 1811 DIN 54233-2, EN 71-3	未测出 (检出限:0.5)	未测出 (检出限:0.5)	未测出 (检出限:0.5)
		六价铬 (Cr VI)			
钴(Co)			1	4	4
铜 (Cu)			25	50	50
汞 (Hg)			0.02	0.02	0.02
镍 (Ni)		1	4	4	
偶氮1 (22种) [mg/kg] 法规附录8的物质清单	--	30 (单项)			
海军蓝 [mg/kg]	--			(法规未显示具体方法)	
致癌染料 (11种) [mg/kg] 法规附录9的物质清单	SASO-ISO 16373-2; SASO-ISO 16373-3	20 (单项)			
致敏性染料 (19种) [mg/kg] 法规附录9的物质清单		20 (单项)			
阻燃剂	多溴联苯(PBB)		不得使用		
	三 (2,3-二溴丙基) 磷酸酯 (TRIS)	SASO-ISO 17881-1; SASO-ISO 17881-2	不得使用		
	三- (1-吡丙啶基) 氧化磷 (TEPA)		不得使用		
杀虫剂 (52项) [ppm] 法规附录5的物质清单	--	0.5 (总和)			
氯化苯, 氯化甲苯和萘类[mg/kg]	DIN 54232	1.0			
邻苯二甲酸酯 (%, w/w)	DNOP				
	DIDP				
	DINP	SASO-ISO 14389	0.1 (单项)		
	BBP				
	DEHP				
	DBP				
有机锡化合物2 [ppm]	TBT	SASO-ISO 17353	0.5	1.0	1.0
	DBT		1.0	1.0	1.0
美妆衣料3	SASO-ISO 22716	参照标准			



2017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向WTO递交了G/TBT/N/EU/504号通报，拟对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中六价铬在可刮取玩具材料中的迁移限量进行修订。如果被批准，欧盟可刮取玩具材料中的六价铬迁移限值将由0.2mg/kg降至0.053mg/kg，其他玩具材料的限值保持不变。该提案预计在2018年第一季度采纳，并于2019年第三季度生效。

欧盟拟加严玩具安全指令中六价铬要求

根据修订草案，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件II第三部分第13点，将被修订为：

	元素	干燥、易碎、粉末状或柔韧的玩具材料 (mg/kg)	液体或粘性玩具材料 (mg/kg)	可以刮去的玩具材料 (mg/kg)
提议要求	六价铬	0.02	0.005	0.053
现行要求	六价铬	0.02	0.005	0.2

澳新对LED灯泡和小夜灯实施安全强制认证

近日，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局发布AS/NZS 4417.2:2012电子电气产品合规标志标准第四版修订标准A4:2017，LED灯泡和小夜灯被新增到强制认证产品范围。

据悉，该修订标准扩展了管控产品列表，重新划分了部分产品的安全级别，更新了部分产品的定义。根据该修订标准，LED灯泡和小夜灯被新增到强制认证产品范围，标准规定：该产品从2018年6月1日起，进入澳洲市场的LED灯泡和小夜灯等产品必须先申请强制性安全证书(俗称：S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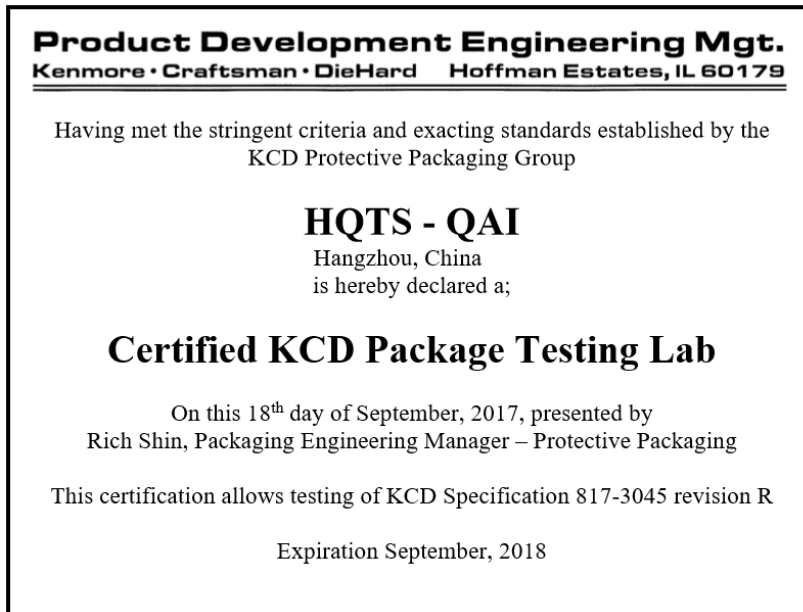
此次修订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新增澳大利亚Level 3强制管控产品：除LED灯泡和小夜灯外，电暖水袋、直流隔离器、喷胶枪和柔性电热毯(被)也将在2018年6月1日起强制执行。

据悉，SAA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无论是进口或是在澳当地组装的电器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销售前，首先要通过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的认证。

此次澳洲安全强制认证产品范围扩大，将大大增加企业的生产、检测成本；一旦因为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被澳洲市场抽查并通报，将使企业遭受经济损失。

HQTS-QAI顺利通过西尔斯实验室再认证

2017年9月28日，汉斯曼集团旗下杭州杭美实验室（HQTS-QAI）收到了西尔斯美国发出的最新认证证书，标志着实验室顺利通过西尔斯再认证。



美国西尔斯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美国老牌大型零售商，曾经是也是世界最大的私人零售企业。杭州杭美实验室作为西尔斯在中国境内仅仅指定的两家包装测试机构之一，表明西尔斯对杭美实验室包装测试水平的高度认可。

近日，西尔斯包装负责人又一次来到杭州杭美实验室进行复评审认证，期间对实验室软硬件设施、人员资质、场地环境及管理体系进行了全方位、严格的现场审核。在此次复评审认证过程中，西尔斯包装负责人对所有审查项十分满意，对杭美包装测试能力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实验室相关技术工程师也就西尔斯的包装检测标准与西尔斯相关人员进行了意见交换，为更好的完善西尔斯的包装检测标准贡献出合作实验室的一份力量。

近年来，HQTS-QAI立足于国内，布局海外，一直在规划自己拓展市场空间的战略布局，不断按照ISTA、ASTM、EN、GB等标准提升包装及包装材料测试能力。此次通过西尔斯实验室再认证进一步提高了HQTS-QAI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HQTS-QAI在近10年以来，深谙国内外包装测试技术要求，一直以高效、优质的服务在为客户产品的安全运输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客户增加包装产品安全交货的信心，挺起守护客户产品的脊梁。

